

P. 785, L. 7【如來滅後、得法華經】參考本書 p. 454：-4〈法師品 10〉：「如來滅後，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…入如來室，著如來衣，坐如來座。」，p. 528：-1〈安樂行品 14〉：「如來滅後，於末法中欲說是經，應住安樂行。」今文：「如來滅後，云何能得是法華經？」若未能得是經，如何說經？

P. 787, L. -4【請正說、請流通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〈釋普賢菩薩勸發品〉：「有問、有答。問者，遙聞經竟，戀法無已，遠來之志，志在勸發，是故更請正說，勸發自行。更請流通，勸發化他。如來若許，二途再演，光光無極，是故雙請也。佛答，先總、次別、三結。」(T34,p.148b12-16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0〈釋普賢品〉：「此文既在流通之末，故願聞之言，雙請正宗及流通也。」(T34,p.359b5-6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〉：「知音云。初開法會。白毫相光自西照東。今法會畢。普賢菩薩從東至西。示一大事因緣相首尾也。遙聞者。心聞洞十方。不為形隔業。聞序正二分經已。惟願下。承流通分中五品言。謂現在過去持經者。既如藥王等。或以苦行。或以妙音。或以陀羅尼。或以妙莊嚴。無非普門自在之業。是為極難之事。教未來世人。云何能得極省力易簡之法。以持此經。是我普賢與眾菩薩共來聽受之意也。故云如來滅後云何能得等。華嚴會終。普賢為善財說十大願。此經會畢。普賢請佛說其四行。二經始終。如出一轍。要解云。前之所問。唯受持讀說而已。獨此問云何能得。是欲人人自證自得也。」(X32,p.823b24-c12)

P. 788, L. 3【四法雙答】答正說者，開權顯實。從本故有迹，開示悟入。開迹即顯本，本迹無二無別。答流通者，流通之要，唯三、唯四。

四法	諸佛護念	植眾德本	入正定聚	發救一切眾生之心
三德	法身	般若		解脫
開示悟入	開佛知見	示佛知見	入佛知見	悟佛知見
弘經三軌	著如來衣	坐如來座	著如來衣	入如來室
四安樂行	身安樂行	口安樂行	意安樂行	誓願安樂行

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〈釋普賢菩薩勸發品〉：「當知後四即前四也。一答酬其兩請，舉四冠罩一經，《法華》之重演，斯經之再宣，遠來之勸發，其義如此。」(T34,p.148c5-7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0〈釋普賢品〉：「唯三唯四者，四

2024/5/21

祇是四安樂行，三祇是三德及座衣室三。前文釋衣等三，皆通兩句，各有能所 (p.455)；今從一邊，則以空座為般若，所覆為法身，能覆為解脫，此中正定合在法身德中，前對開顯中，即合正定入般若中，以此一句、兩句得名故也。」(T34,p.359b12-17)

	法身德	般若德	解脫德	三法妙
慈悲室	同體大悲	令眾解會同體本具	慈被眾生	資成軌
忍辱衣	如來法身為陰所覆	寂滅忍能覆莊嚴身	和光利物	觀照軌
法空座	所坐	能坐	身座冥稱	真性軌

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〉：「此別釋四法。一**佛護念者**。夫末世之人。去佛既遠。安能得其護念？所謂護念者。由行人發菩提心。則得法身佛所護念也。法身者。即吾人本有之心性。既見是心。時刻照管。即是護念。然修此行。須以大慈悲為室。若欲以慈與眾生樂。以悲拔眾生苦。惟見證法身者能耳。二**植德本者**。吾人既得法身。已即是佛。何須更植德本也？縱植。又以何為德本也？然行人雖得法身。不植德本。如有地不種。則為無用之丘。是以理性具。苟不廣修六度。必缺莊嚴。亦不得報化圓滿。而度生亦有限矣。是故見法身後。更須培植萬行也。且涉行既深。魔障滋廣。必當以柔和忍辱衣為德植之本。則魔業無能為礙矣。三**入正定者**。既培六度。禪定在中。又奚用入正定耶？然非六度外別有正定。但修德本於忍辱。苟不達諸法空座。則忍難持久。是故見得一切法空以為正定。則忍而無忍。諸度聚矣。四**救一切眾生者**。既定聚法空。則己與眾生皆空。又奚用發救生之心也？約性而觀。自他本空。約相而言。眾生無盡。苟不發救度之心。則懈怠為業。願力不充。果海何圓。況等覺菩薩尚用發心。經云。然後以不懈怠心。為諸菩薩及四眾。廣說是經也。應知具前三法。始能發後一心。發後一心。始能成前三行也。末世行人欲得此經。須行此四法。如目足相資。缺一不可。故後始云。成就四法必得是經也。」(X32,pp.823c20-824a19)

P. 788, L. -1【能行四法必解經體必得是經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〈釋普賢菩薩勸發品〉：「《法華》之正體，能行四法必得此解，名解為經，此結其請正之問。若能運此解，行傳與他人，他人得斯信解，成初依人；能得真解，成第二、第三、第四依人，此結其請流通之問。此意不見，浪作餘說耶？」

(T34,p.148c11-16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0〈釋普賢品〉：「經初存其開等四句而為四釋，今至此經末，又示開等，還須四釋，故知始末並是此經體宗用也。是則序、正、流通無非妙法。」(T34,p.359b23-26)人四依：(1)五品、十信位，(2)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位，(3)十地位，(4)等覺、妙覺位。

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0〈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〉：「此結成末世中人。若圓四行。即便為得此經矣。大窾云：所謂成就四法必得是經者。如藥王得此而然身。妙音得此而化座(p.708)。觀音得此而普應。莊王得此而轉邪。普賢得此而勸發。是皆成就此四法者之驗也。○問：此與四安樂行同別耶？答：四安樂是說經之法。此是持經之方。總是二利之德。亦同亦別也。」(X32,p.824a22-b4)

P. 789, L. 3【攘其外難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0〈釋普賢菩薩勸發品〉：「初、總攘其難，故言「使無伺求得其便」者是也。次、別攘其難，舉十二非是也。」(T34,p.148c18-19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0〈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〉：「此總中言『除衰患、得安隱』。則如觀音之能救七難也。衰。約形貌枯悴、生計蕭條言。患。約身心病苦、事端侵害言。故知遠來勸發。意不在當會。蓋為後五百歲。時愈下而信愈淺。聖愈遠而邪愈興。若非普賢之神力加持。其不退失者鮮矣。若不為威力擁護。必為眾邪留難者多矣。故此品中。多敘現身面言說。以堅受持讀說者之弱力。是知末世有能堅人信力。勸進深修。不使墮諸見稠林者。得非普賢威神之所被哉。」(X32,p.824b7-15)

P. 789, L. -6【韋陀羅】又作毘陀羅，梵名 Vetāḍa 或 Vetāla。係可殺害人之惡鬼。意譯作厭魅、起屍鬼、起屍、死屍。十誦律卷二：以二十九日求全身死人，召鬼咒尸令起。依此可知，毘陀羅係咒詛時所使用之惡鬼名，或起屍之咒法，為佛陀所禁止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「毘舍闍」：顛狂鬼、噉精鬼。「吉蔗」：惡鬼、起尸鬼。「富單那」：臭餓鬼、熱病鬼、災怪鬼。

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0〈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〉：「此於攘難中。單敘魔鬼者。由諸魔鬼愛戀塵勞。行人持此妙法。本欲出離。以定力深重故。多招致也。況魔鬼多伺過隙。倘行人一時忘照。縱有滲漏。一為菩薩護念。諸鬼雖惡。亦不便行惱亂事也。」(X32,p.824b17-20)